

第二章 捕 捞

第一节 渔区 渔民

渔区

县域内莲湖、双港、珠湖、鄱阳镇、三庙前、饶丰、饶埠、昌洲、古县渡、白沙洲、凰岗、游城、柘港、油墩街、鸦鹊湖、银宝湖、石门街、响水滩、乐丰、谢家滩镇等滨河沿湖一带,历来是产鱼盛地。由于有鄱阳湖如此一个天赐“聚宝盆”,一年四季,天天鲜鱼满市。每年秋冬捕捞旺季,渔区鱼商云集,热闹非凡。

20世纪50~60年代,是鄱阳县捕捞黄金时代。1956年,昌江渔业高级社148个渔业劳动力,捕鱼230余吨,向国家交售鲜鱼200吨。1957年2月,社长邓明泉上北京参加全国农业群英会,获水产部颁发的“爱国丰产奖章”,在中南海怀仁堂受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见并合影留念。1962年,省长邵式平、副省长李世璋、省水产厅长萧峰、省农业厅长盛朴等到鄱阳镇捕捞大队慰问渔民。1963年,全县捕鱼量6930吨,创历史最高记录,鄱阳镇捕捞大队当年捕鱼600吨,上交国家商品鱼360吨,大队党支部书记刘国显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华东区水产先进生产单位代表会议。20世纪70年代初,双港乡下山渔业队坚持多捕鱼、多贡献,连续几年每年向国家交售鲜鱼100余吨,被誉为“鄱阳湖一面红旗”。1972年,全国农展会水产馆展出下山渔业队勤奋捕鱼事绩。党支部书记杨祖德出席全国水产工作会议。

自20世纪80年代后,渔区实行捕捞、养殖相结合,水产养殖业开始出现新高潮。1985年,产鱼量(捕捞量和养殖量)1500吨以上有莲湖乡、双港乡;700吨~1500吨有珠湖水产场;500吨以下有三庙前乡、古南乡、鄱阳镇、磨刀石乡、昌洲乡、柘港乡、珠湖乡、古县渡乡、饶埠乡、鸦鹊湖垦殖场、油墩街乡、湖滨乡、桥头街乡、棉种场。2005年,水产品总量5000吨有双港、凰岗、油墩街镇,4000吨~4984吨有三庙前、田畈街、鄱阳镇、白沙洲、莲湖乡,4000吨以下有珠湖、柘港、饶丰、谢家滩、鸦鹊湖乡(镇)。每年秋冬产鱼旺季,车(汽车、冷藏车)船(快艇、冷藏船)川流不息,从四面八方往来于渔区。

渔民

人口 滨湖濒河地区,历来从事捕鱼者甚多,南宋洪迈《夷坚志》支乙集卷七载鄱阳人彭仲光“有鱼湖在郡三十里外”。此为离家住船专业渔民生活生产方式。捕鱼人中,一部分亦渔亦农,一部分为纯渔夫。民国25年(1936),鄱阳渔民约1万余人。抗日战争期间,渔民有所减少,抗日战争胜利后,渔民又有增加。新中国成立后,大部分渔民参加土地改革,分田地,亦渔亦农。1950年,全县渔民5947户,渔业人口20450人。其中:专业渔民2207户,10210人,劳动力3100个;亦渔亦农渔民3740户,10240人,劳动力4600个。1954年,亦渔亦农渔民增至3937户,16100人,劳力增至5620个。农业合作化后,兼业渔民有所减少。1957年,全县渔民4342户,21109人。其中:专业渔民2216户,11709人,劳动力3046个;兼业渔民2126户,9200人,劳动力2514个。此渔民队伍一直稳定至1965年没有多大变动。

“文化大革命”时,农村把以捕鱼为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1968年,城镇渔民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全县渔民减为559户,渔业人口减至2431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渔民回来务渔,渔民又增至2482户,11973人。1985年,全县渔民为3846户(发许可证专业渔民2799户),渔业人口20064人,捕鱼劳动力7135个。随着鄱阳湖渔业资源锐减和外出务工的增加,尤其是渔政部门实行凭证生产力度加强,渔民逐年减少。2000年,全县渔民6015户,渔业人口30075人。2005年,全县渔民5400户,渔业人口2.16万人。

组织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渔会法,鄱阳县渔会成立。

1951年4月,县渔民组织筹备处成立,配专业干事2人。当年管驿前、姚公渡渔民协会和古北渔协小组成立。至1953年,共有8个区镇陆续成立渔民协会及小组。

1954年,渔业生产互助组成立。1955年,互助组大部分转为渔业初级生产合作社。1956年,全县成立专业渔业高级社7个、农业合作社中渔业大队3个、渔业生产队21个。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渔业社改为公社下辖渔业大队。1965年,全县有渔业大队13个、生产队40个、专业捕鱼劳力2964个、兼业捕鱼劳力2395个。1968年,城镇渔民下放农村,渔民减少。自1978年后,渔民逐渐归队。1984年,改革行政体制,渔民组织分别由村委员会或县、乡(镇)领导,实行生产责任制。捕捞生产普遍实行包干到船,把船和捕捞工具折价分到户,所捕水产品由渔民自己支配。渔民只向国家交纳产品税和湖管费,并向村民委员会或水产场上交管理费。养殖承包,一般都是采取交积累的承包方式,根据水源、水质肥瘦,按水面定上交积累,生产由承包者(个人或联合体)经营,产品自由支配,也有的采取定产计酬,超产奖励分成承包制。1985年,全县有渔业村25个、生产队95个、专业捕鱼劳力3736人、兼业捕鱼劳力3399人。2000年,全县有专业渔民村16个、生产队55个、渔民专业劳力6824个。2005年,全县有专业渔民村18个、兼业渔业村70个、5400户、2.16万人。渔业专业劳动力5700个。

生活 渔民生活历来困苦,风里来,雨里去,常常冒着危险捕捞,大部分渔民全家只有渔船和渔具,别无他物,常因修船和交租、交捐税而负债,加上渔商、渔霸盘剥,最低限度的生活都难以维持。渔谚云:“世上什么苦,打鱼磨豆腐。钩缆打结累,船破无力补。蓑衣当棉袄,被褥是稻草。破锅漏顶罐,三日两不饱。”

1950年,县政府开始发给渔业贷款,供应渔盐、大米,县国有水产公司和渔资门市部成立,收购水产品 and 供应生活、生产资料。土地改革中,农村渔民大部分分田地,特别是合作化后,集体又为渔民解决一部分住房。1964年,鄱阳镇捕捞大队在姚公渡建起1幢200平方米住房,修理部分旧房,租借一些民房和公产房,使姚公渡40余户渔民全部得以上岸定居。1969年,国家开始实行对连家渔船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上岸定居,动员子女上学,建立合作医疗,改善渔民生活环境。1972年,国家拨给连家渔船改造经费8万元,在莲湖龙口、双港杨家、珠湖车门、鄱阳镇角山、青湾里等渔村建起一批住房,使终年漂泊水上的连家渔民有固定住所,解决渔民子女就学受教育问题。

在发展渔业生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渔村建设,在渔村普遍设立供销商店、粮站、卫生所(组),建立渔村小学,普及小学教育。较大的渔村如管驿前、莲湖朱家、长山都建立完全小学。

县政府还积极为渔民治疗血吸虫病,扶助渔民发展养殖业,从而使渔民得以休养生息,生活逐渐好转。据1985年调查,渔民每个劳动力年收入1500元~2000元,高的达3000余元;夫妻渔船年纯收入一般在2000元以上,均略高于附近农民收入。

随着渔业运鲜的现代化,渔业产值逐年上升,渔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至2005年,95%的渔民水上有座船(生活船),岸上有房屋,部分渔民不仅置有2万元~6万元的渔具、渔船,且建有2层~4层楼房,家电、通讯设施齐全。